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3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被告 韓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5386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3018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66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間向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被告依約定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聯邦銀行繳費清償。又被告與聯邦銀行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就利息約定，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就違約金約定，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最高按每個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繳納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超過6個月以上，則不收違約金。然被告於95年6月19日最後一次消費後，即未依約清償消費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

01 聯邦銀行於民國95年6月28日將上開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
02 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故被
03 告自應對原告為全數清償。經結算後，原告受讓債權本金為
04 25萬3018元，自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息，又因銀行法第47條
05 之1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故自104年9月1日起再改以年利率
06 百分之15計息。截至113年3月17日止，被告共積欠原告103
07 萬5386元（本金債權25萬3018元、自95年6月29日起至113年
08 3月17日止之利息債權78萬2368元、違約金捨棄不請求），
09 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103萬5386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參、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
18 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
19 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
20 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
21 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23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24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25 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互核相符，堪
2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肆、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3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惠雅